

上海市化学化工学会

《庄长恭、吴蕴初化学化工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活动规定》

(2018年9月28日发布, 2020年8月10日第一次修订)

为了确保“庄长恭、吴蕴初化学化工科学技术进步奖”的评审活动以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科学”的原则独立、客观的进行, 规范评审过程中有关组织及个人的行为, 主动接受社会监督, 根据科技部批准、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发布的《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行为准则与督察暂行规定》(国科奖字[2015]13号)、《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工作纪律》(国科奖字[2015]14号)和《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》(科技部令〔2020〕第19号)文的有关规定和要求, 制定上海市化学化工学会《庄长恭、吴蕴初化学化工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活动规定》。

一. 评审组织者及其工作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:

1. 评审会议组织者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;
2. 不得违规泄露推荐材料非公开内容、网评专家名单、评审意见、实名异议人身份及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;
3. 不得为候选人或候选项目向评审专家打招呼, 或在评审过程中就候选人或候选项目发表评价性意见、向评审专家施加倾向性的影响;
4. 不得滥用职权、以权谋私、徇私舞弊、妨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。

二. 评审专家在评审活动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:

1. 评审专家应包括来自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等单位、且仍在从事科技活动的科技专家, 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(院士例外)。长期脱离教学、科研、生产的党政部门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人选;
2. 评审专家应当以科学的态度和方法, 严格依照评审工作的有关规定、程序和办法, 实事求是, 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对评审内容做出评价或者提出咨询意见;
3. 评审专家应当遵循“回避原则”: 与候选人、候选项目存在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关系的, 应当主动向评审组织者说明并回避;
4. 不得违反保密规定, 泄露评审专家身份、评审活动有关情况, 泄露或使用评审对象的技术秘密、评审资料等;

5. 不得利用评审专家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，以任何形式为候选人进行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；
 6. 不得在项目考察和异议处理活动中，协同有关单位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，违背科学道德，做出不公正的评价意见。
 7. 不得进行其他妨碍评审活动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开展的行为。
- ◇ 评审专家、评审组织者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候选人或推荐单位、完成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赠送的礼品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、商业预付卡、宴请或其他好处。

三. 评审对象应当遵守下列规定

1. 不得在推荐材料中剽窃、侵夺他人成果，提供虚假材料、信息，夸大成果水平、应用情况；
2. 不得虚构相关事实，人为拼凑、包装项目；
3. 不得隐瞒相关事实，违规重复报奖；
4. 不得请托任何机构、人员进行可能影响当年评审公正性的活动；
5. 不得违反规定程序，擅自将相关材料提交评审组织或者评审专家；
6. 不得在异议处理中弄虚作假、拒不配合调查，或从事其他妨碍调查工作正常进行的行为。

四. 推荐者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系列规定：

1. 不得与被推荐对象协同弄虚作假、提供虚假材料，或者明知其存在重大问题隐匿不报，推荐不符合条件的项目；
 2. 不得探听评审组织处于保密阶段的工作安排信息、评审专家名单及其他评审过程中的保密信息；
 3. 不得组织、联系相关领域专家进行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；
 4. 不得违反保密规定泄露推荐书涉密内容和异议人或举报人姓名；
 5. 不得在异议处理工作中无正当理由推诿、拖延，拒不开展调查、恶意拖延调查、不配合调查；
 6. 不得在异议处理工作中敷衍塞责或徇私舞弊，做出不公正的调查处理意见。
- ◇ 评审对象、推荐者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评审组织工作人员、评审专家、推荐单位

工作人员赠送礼品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、商业预付卡、宴请或其他好处。

五. 庄长恭、吴蕴初化学化工科技进步奖评审活动的督查规定

1. 学会监事会、理事会（常务理事会）、基金管理工作委员会或派员列席答辩评审会议，并对评审活动各环节工作进行全程监督；
2. 任何单位和个人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、或发现评审活动存在违规、违纪、违法问题的，可向学会监事会、理事会（常务理事会）、基金管理工作委员会、秘书处提出申诉和举报，并由基金管理工作委员会、秘书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；
3. 学会监事会、理事会（常务理事会）听取和审议基金管理工作委员会、秘书处推荐评审和异议处理的工作报告，并根据《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行为准则与督察暂行规定》（国科奖字[2015]13号）、《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工作纪律》（国科奖字[2015]14号）要求，对重大问题作出相关决定。

六. 罚则

违反上述有关条例者，将依据《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行为准则与督察暂行规定》（国科奖字[2015]13号）第四章罚则内容及《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》（科技部令〔2020〕第19号）第三章处理措施的相关条例予以处罚。

七. 附则

本规定经学会理事会、监事会和基金管理工作委员会审定，自2020年8月10日颁布之日起施行。原2018年9月28日发布的《庄长恭、吴蕴初化学化工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活动规定（2018）》同时废止。

上海市化学化工学会
2020年8月10日